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致力于服务和推动榆林市乡村振兴的全面发展。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责：具体承接全市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项目申报、发展调研；对中省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进行理论研究，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提出有关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研究全市村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意见建议；承担乡村振兴产品发展项目咨询服务；对全市各村镇乡村振兴规划与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负责对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参与全市休闲农业规划编制，承担全市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宣传培训等，推动全市休闲农业发展；开展农村能源技术引进、示范、培训、推广、服务工作；为农业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宣传、培训、监测、污染源调查等；负责全市农田基本建设的组织、安排、宣传、动员、管理、协调等工作。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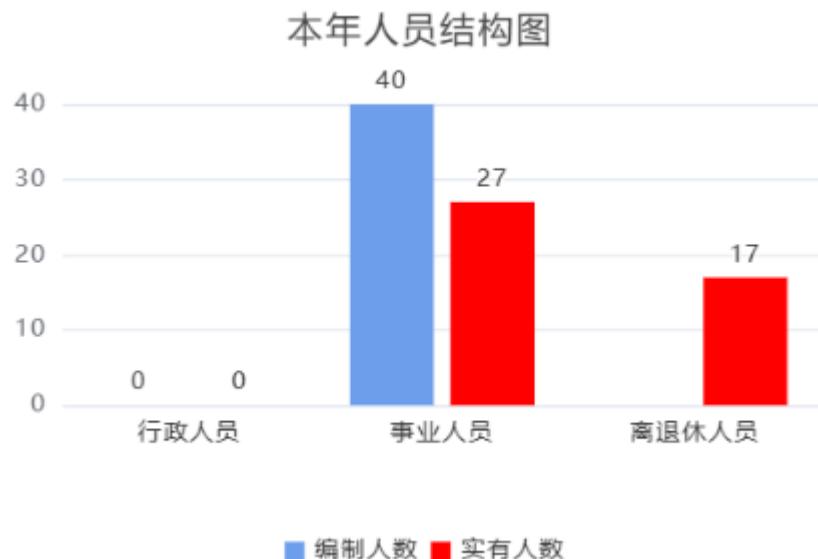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设置副科级内设科室6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指导科、社会事业建设科、农业环境保护科、休闲农业科、农田基建科；设副科级领导职数6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40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40人；实有人员38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2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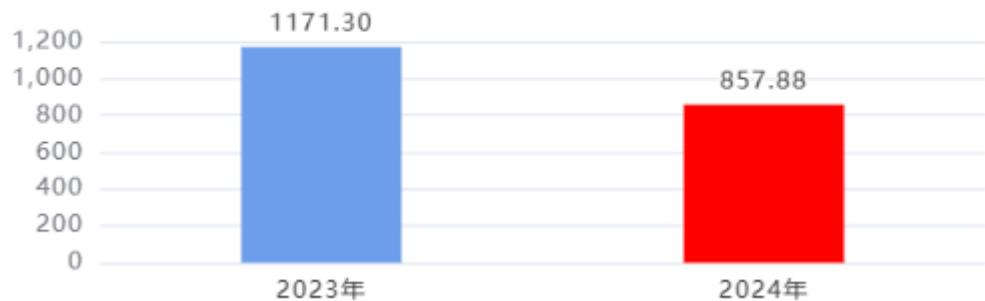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57.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13.42万元，下降26.7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减少，经费缩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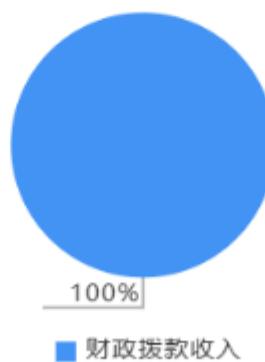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57. 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57. 8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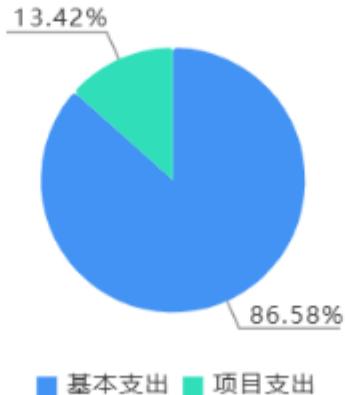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57. 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42. 74万元，占86. 58%；项目支出115. 14万元，占13.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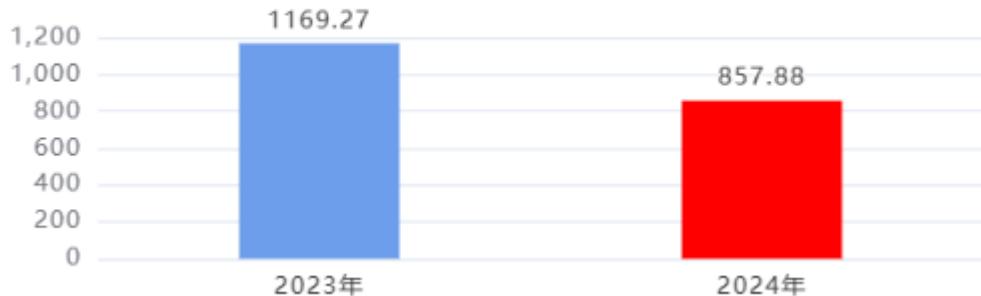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857.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11.39万元，下降26.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费缩减。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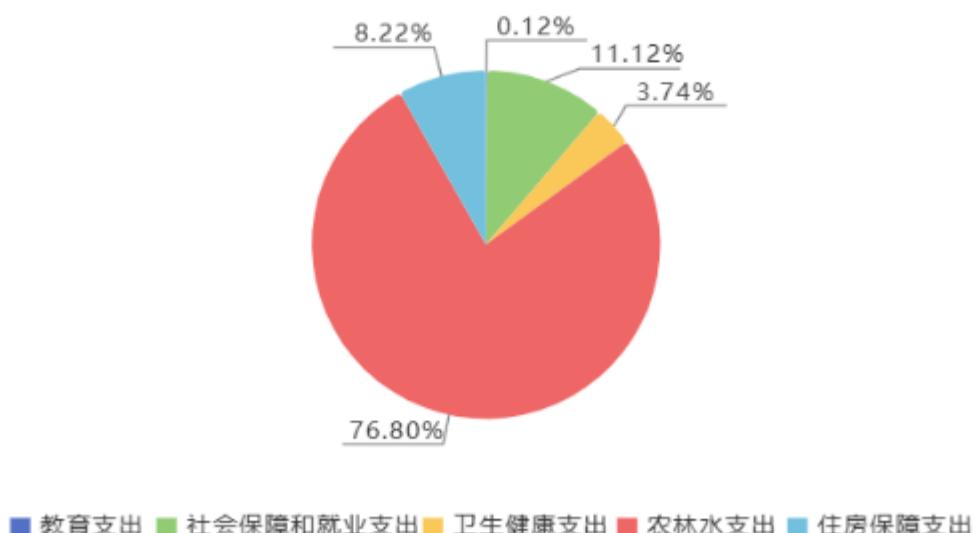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34.68万元，支出决算85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1.39万元，下降26.6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经费缩减。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52万元，支出决算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数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3.29万元，支出决算6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6.65万元，支出决算3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有人员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12万元，支出决算3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519.06万元，支出决算54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目标责任考核奖。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资金结余，在2024年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资金结余，在2024年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9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资金结余，在2024年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6.04万元，支出决算7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住房公积金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42.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98.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44.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10.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3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9.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里追加预算了培训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费支出。主要用于：全市乡村振兴相关工作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2024年度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单位职能职责，重点完成了以下六项工作：

1. 农村改厕工作扎实推进。今年以来，积极推进并协助局机关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有关工作，一是扎实做好改厕调度业务。按照半月一调度要求，对厕所革命工作进展、整村推进等情况进行调度。今年改厕任务量3.38万座，截止11月底已改户厕35975座，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6.43%，全市累计建成卫生户厕33.57万座，普及率达78.47%，较去年提高10.48%。二是持续推进榆林市农厕智能办公平台运维工作，对户厕及整村推进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填报。三是6月19日在榆阳区麻黄梁镇开展2024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月暨农村厕所革命宣传活动，宣讲农村改厕政策、目的和意义，号召群众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发放农村厕所革命宣传资料400余份，宣传人数达400多人次。四是11月中旬配合局机关开展农村改厕项目验收工作，了解农村户厕建设、后期

管护项目及中省市资金使用情况。

2. 农村能源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可再生能源和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工作。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在横山区殿市镇五龙山村安装了100套太阳能路灯。组织本辖区内农村能源业务单位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和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工作，并于4月底上报了统计表及分析报告。按省上要求统计，目前我市户用沼气838户，目前运行35户；沼气工程18处。二是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的指导服务工作，要求各县（级）紧盯春节、两会等重要节点开展沼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动员县级农村能源单位进村入户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中心组织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抽查检查，并对发现的进出料口未加盖板、墙体破损等情况进行整改。发布《沼气安全须知》、《农村户用沼气池管理注意事项》等，现场指导农户使用沼气注意事项。三是开展学习宣传培训工作。6月安全生产月，组织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观看陕西省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和全国农村沼气安全科普宣传讲座，并在榆阳区麻黄梁镇集市开展了2024年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月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书册、宣传单500余份，向沼气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普及沼气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11月21日，在榆阳区麻黄梁镇盘云界村开展农村废弃沼气安全处置培训和农村沼气安全应急演练，并召开全市农村沼气安全座谈会，培训各县市区业务骨干及农村沼气业主50余人次。

3. 农业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一是废旧农膜污染治理。组织县区对区域内回收网点、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典型种植农户开展

入户调查，并审核填报《陕西省农膜回收利用台账》，据统计，我市2023年地膜使用量为6728.41吨，棚膜使用量1828.75吨，可降解地膜94.55吨，地布282.72吨，反光膜145吨；回收地膜5639.54吨、棚膜1567.55吨，回收率为84.22%，较2022年增长了0.5个百分点。推进农膜回收体系建设。截至目前，我市已经建成废弃农膜回收网点共计28个，配备了运输工具、磅秤、清洗设施、打捆设备、消防器材等，能收购1657吨废旧农膜；已建成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5个，综合废旧农膜处理能力7500吨/年，从总量上看基本能满足榆林市废旧农膜回收需求。配合市局完成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市级评审、市级交叉检查等工作。二是加强农作物秸秆焚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出台了《加强2024年春耕备耕期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2024年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将秸秆焚烧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层层抓落实，形成县、乡、村三级秸秆禁烧管理体系，做到目标明确，包片包干，责任到人。各县市区组建专门的秸秆禁烧巡查、值守应急队伍，加大现场检查、巡查力度，累计派出420余人次，开展60余次排查工作，做到秸秆禁烧火点随发现随处置，第一时间整改到位，有效减少了秸秆焚烧行为。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月报。支持鼓励建设秸秆收储运网点，以饲料化、肥料化为主攻方向，通过绥德县、米脂县等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辐射带动为抓手，全市累计建设83家秸秆收储运网点，扶持108个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建设储草棚、青贮窖247处，购置打捆机、揉丝机等器械1200多台，逐步完善了秸秆收储运加工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开展入村入户调查，组织各县市区填报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

2023年全市秸秆产生量299.64万吨，可收集量281.91万吨，秸秆利用量262.65万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93.17%。

4. 特色和休闲农业培育稳步推进。一是发布标准。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DB6108/T42-2022）要求，6月份由我中心组织起草的《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价》市级地方标准获批发布实施，填补了全市休闲农业行业标准规范化方面的空白。二是示范创建。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1个（佳县），首届陕西魅力休闲乡村4个（榆阳区赵家峁村、神木市西葫芦素村、靖边县龙一村、佳县木头峪村），首届陕西特色魅力田园2个（横山区无定河水稻景观、定边县荞麦花海景观）；推荐府谷县墙头村为2024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三是宣传推荐。全年累计向省厅推荐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11条、发布榆林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7条，其中，被省厅收录发布线路5条；推荐佳县木头峪村《以文促旅强振兴和美乡村展新颜》为打造乡村休闲消费新场景、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为典型案例。制作了特色与休闲创意产品包装一批，有效地提高了特色与休闲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监测统计。完成了全国休闲农业监测分析系统的统计填报工作，并依据统计数据及全年发展情况完成2024年度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全市休闲农业行业从业人数0.78万人，接待人次为849.8万人，同比增长53.4%，营业收入4.04亿元，同比增长27.38%，从业人员年平均劳动报酬3.03万元，远高于2023年榆林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335元。五是业务培训。9月份围绕后大棚房时代休闲农业盈利模式创新、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宣传运营与包装策划进行了全市休闲农业专题业务培训，并实地观摩了首届陕西魅力休闲乡村神木市尔林兔镇

西葫芦素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同志及中省市休闲农业示范点等经营主体负责人60余人参加。六是调度推介。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镇调度推介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荐神木尔林兔等8个乡镇为乡村特色产业专业镇，拟推荐靖边县红墩界镇尔德井等10个村为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七是安全管理。按照省厅要求，印发了《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休闲农业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休闲农业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并随机抽查9个县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软硬件资料，及时发现问题，现场反馈，电话回访整改。2024年，全市休闲农业区域未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 旱作节水及高标准农田工作有序开展。配合市局高效完成旱作节水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督查指导工作。一是旱作节水。2024年度下达各县市区任务71.8992万亩，截至12月6日统计，2024年全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已完工面积69.7万亩，占年度任务的96.94%，其中，旱作集成技术39.8万亩已全部完工；工程类项目完工面积29.9万亩，占工程类任务量的93.14%。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38.75万亩，其中增发国债项目24.6万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8.74万亩，中央预算内项目5.41万亩，2023年结转20.95万亩。截至12月5日，全市累计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45.91万亩，其中增发国债24.42万亩，中央转移支付21.49万亩（2023年结转任务19.86万亩，2024年任务1.63万亩）。剩余0.16万亩增发国债项目按照要求年底全部完成。

6. 其他工作。参与完成了榆林“千万工程”行动方案的摸底调研、示范村创建的督导核查等工作，先后深入20多个乡镇60多

个村，从基础设施、农村产业、人居环境等多方面调研，加强项目库管理、审核推荐；调研了解各县市区拟创建“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村庄规划、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现状及短板弱项，督导县区整治提升，补齐短板，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成功创建示范村。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10.0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0.08%。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24，全年预算数936.19万元，全年执行数857.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64%。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围绕单位职能职责，我中心2024年重点项目主要内容为绿色生产试验示范、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特色与休闲农业工作、宣传培训工作等工作，我中心设定了绩效目标，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标准，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基本完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整体来看，我中心绩效目标监控涵盖了所有年初重点预算项目，对各绩效项目都能做到应监尽监，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虽然绩效目标任务已完成，但从实际执行来看，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能准确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需要加强文件学习，科学制定绩效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强学习，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加强监控，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克服

困难，积极主动推动项目进程，在不偏离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及公用经费	保障人员基本工资及公用经费	已完成	788.82	788.82	0.00	742.74	742.74	0.00	—	94.16%	—
	履职专项业务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	已完成	1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	100.00%	—
	专项资金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2024年市级农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已完成	137.37	137.37	0.00	105.14	105.14	0.00	—	76.54%	—
金额合计			936.19	936.19	0.00	857.88	857.88	0.00	10	91.64%	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人员基本工资及公用经费及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2: 促进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特色产业、休闲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关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 保障人员基本工资及公用经费及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2: 促进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特色产业、休闲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有关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创建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			5个	7	5	5	5		
			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			2期	2期	5	5	5		
			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			1批	1批	5	5	5		
	质量指标	达到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创建标准			≥90%	≥90%	5	5	5	5		
		进行农业环境有关宣传			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5	5	5	5		
		发放人员工资等经费准确性			100%	100%	5	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全年	全年	1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单场成本			≤7万元	≤7万元	5	5	5		
	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			≤25万元	22万元	5	5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营业收入增加			≥1%	27.38%	10	1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农村沼气隐患风险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0	1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10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9%	100%	10	10	10		
总分									100	99.2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市级农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0万元，全年执行数81.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4.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绿色农业生产试验示范1处；二是创建创建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7个；三是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2期；四是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1批。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从实际执行来看，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能准确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需要加强文件学习，科学制定绩效指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中心将积极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加强过程监控，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在不偏离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农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110.00	81.98	10	74.53%	7.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110.00	81.98	—	74.5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农业绿色生产试验示范1处; 2. 创建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5个; 3. 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2期; 4. 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1批;				1. 开展农业绿色生产试验示范1处; 2. 创建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7个; 3. 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2期; 4. 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1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开展绿色农业生产试验示范	1处	1处	5	5	
			创建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	5个	7个	5	5	
		质量 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	2期	2期	5	5	
			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	1批	1批	5	5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 指标	达到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创建	≥90%	≥90%	5	5	
			乡村振兴有关宣传推介	社会知晓率 进一步提高	社会知晓率 进一步提高	5	5	
		成本 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31/2024	12/31/2024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开展绿色农业生产试验示范	≤10万元	≤10万元	5	5	
			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单场 成本	≤7万元	≤7万元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	≤25万元	≤25万元	5	5	
总分					100	97.5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决算数据反映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6198104。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58.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8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7.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57.88	总计	60	857.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7.88	857.88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2	9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2	95.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4	6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7	3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2	3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	3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2	32.12						
213	农林水支出	658.81	658.81						
21301	农业农村	658.81	658.81						
2130104	事业运行	543.67	543.6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99	0.9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5.71	15.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44	9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3	7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3	7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3	70.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7.88	742.74	115.14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2	9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2	95.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4	6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7	3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2	3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	3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2	32.12				
213	农林水支出	658.81	543.67	115.14			
21301	农业农村	658.81	543.67	115.14			
2130104	事业运行	543.67	543.6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99		0.9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5.71		15.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44		9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3	7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3	7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3	70.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7.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0	1.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5.42	9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12	32.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58.81	658.8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53	70.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7.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7.88	857.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857.88	合计	64	857.88	857.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57.88	742.74	115.14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42	9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42	95.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1	3.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4	61.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67	30.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2	32.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2	32.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12	32.12	
213	农林水支出	658.81	543.67	115.14
21301	农业农村	658.81	543.67	115.14
2130104	事业运行	543.67	543.67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0.99		0.9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5.71		15.7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8.44		9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53	7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53	7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53	70.5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74	30201	办公费	4.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2.30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1.4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0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67	30207	邮电费	4.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1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8	30211	差旅费	1.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98.17			公用经费合计				44.5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		
决算数								10.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现将我中心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自评得分99.2，自评等级为优。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主要职责：具体承接全市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项目申报、发展调研；对中省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进行理论研究，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提出有关乡村振兴的意见建议；研究全市村镇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提出意见建议；承担乡村振兴产品发展项目咨询服务；对全市各村镇乡村振兴规划与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负责对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体系，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参与全市休闲农业规划编制，承担全市休闲农业示范创建、宣传培训等，推动全市休闲

农业发展；开展农村能源技术引进、示范、培训、推广、服务工作；为农业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宣传、培训、监测、污染源调查等；负责全市农田基本建设的组织、安排、宣传、动员、管理、协调等工作。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设置副科级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办公室、规划指导科、社会事业建设科、农业环境保护科、休闲农业科、农田基建科；设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截止 2024 年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38 人，其中事业人员（参公）11 人，事业人员 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2024 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单位职能职责，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1. 配合做好农村卫生厕所新改建工作。全力抓好户厕新建，扎实推进问题厕所整改，加大改厕技术指导、进展调度、调研指导验收、宣传等工作。配合做好中省各项考核评比准备，确保顺利通过中省考核。

2. 抓好农村能源工作。一是做好沼气安全生产调度和报表报送工作，督促各县区不定期开展沼气安全检查和安全生

产的宣传工作，完成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检查市级核查工作；积极争取经费支持，做好耕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废旧沼气池处置等工作。二是继续推广农村居民实用好用的新能源产品，为促进农村低碳经济和节能减排奠定基础。

3. 抓好农业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市局在全市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和在绥德县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开展地膜回收利用、回收体系建设、地膜残留监测、秸秆禁烧宣传、综合利用方式宣传等常态化工作。

4. 抓好特色与休闲农业提质增效工作。一是继续培育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国字号”品牌，开展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及精品线路（工程）打造工作。二是争取市级特色与休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强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开展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行动。

5. 抓好农田建设工作。继续配合市局做好 2024 年高效旱作节水农业项目调度、实地指导、验收等工作，定期发布工作简报，科学建立 2025 年项目库；加快推进 2023、2024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和 2025 年度项目申报、实施方案批复等工作，并按时向省、市上报进度。

6. 抓好宣传培训等工作。一是采取“走出去 请进来”的方式，加强乡村振兴、农业环境保护、农村能源、一村一品、休闲农业、高效旱作节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从业人员的培训及考察学习交流，为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二是通过开展农事节庆活动、制作宣传视频、宣传品（册）等方式，大力宣传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工

作成效等，营造乡村振兴规划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农村改厕工作扎实推进。今年以来，积极推进并协助局机关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有关工作，一是扎实做好改厕调度业务。按照半月一调度要求，对厕所革命工作进展、整村推进等情况进行调度。今年改厕任务量 3.38 万座，截止 11 月底已改户厕 35975 座，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6.43%，全市累计建成卫生户厕 33.57 万座，普及率达 78.47%，较去年提高 10.48%。二是持续推进榆林市农厕智能办公平台运维工作，对户厕及整村推进等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填报。三是 6 月 19 日在榆阳区麻黄梁镇开展 2024 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月”暨农村厕所革命宣传活动，宣讲农村改厕政策、目的和意义，号召群众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改厕工作，发放农村厕所革命宣传资料 400 余份，宣传人数达 400 多人次。四是 11 月中旬配合同机关开展农村改厕项目验收工作，了解农村户厕建设、后期管护项目及中省市资金使用情况。

2. 农村能源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可再生能源和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工作。积极推广可再生能源，在横山区殿市镇五龙山村安装了 100 套太阳能路灯。组织本辖区内农村能源业务单位积极开展可再生能源和农业资源环境信息统计工作，并于 4 月底上报了统计表及分析报告。按省上要求统计，目前我市户用沼气 838 户，目前运行 35 户；沼气工程 18 处。二是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推进

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的指导服务工作，要求各县（级）紧盯春节、“两会”等重要节点开展沼气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动员县级农村能源单位进村入户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中心组织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抽查检查，并对发现的进出料口未加盖板、墙体破损等情况进行整改。发布《沼气安全须知》、《农村户用沼气池管理注意事项》等，现场指导农户使用沼气注意事项。**三是开展学习宣传培训工作。**6月“安全生产月”，组织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观看陕西省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和全国农村沼气安全科普宣传讲座，并在榆阳区麻黄梁镇集市开展了2024年农村能源“安全生产月”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发放各类宣传书册、宣传单500余份，向沼气生产经营者和使用者普及沼气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知识。11月21日，在榆阳区麻黄梁镇盘云界村开展农村废弃沼气安全处置培训和农村沼气安全应急演练，并召开全市农村沼气安全座谈会，培训各县市区业务骨干及农村沼气业主50余人次。

3. 农业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一是废旧农膜污染治理。组织县区对区域内回收网点、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典型种植农户开展入户调查，并审核填报《陕西省农膜回收利用台账》，据统计，我市2023年地膜使用量为6728.41吨，棚膜使用量1828.75吨，可降解地膜94.55吨，地布282.72吨，反光膜145吨；回收地膜5639.54吨、棚膜1567.55吨，

回收率为 84.22%，较 2022 年增长了 0.5 个百分点。推进农膜回收体系建设。截至目前，我市已经建成废弃农膜回收网点共计 28 个，配备了运输工具、磅秤、清洗设施、打捆设备、消防器材等，能收购 1657 吨废旧农膜；已建成废旧农膜再利用企业 5 个，综合废旧农膜处理能力 7500 吨/年，从总量上看基本能满足榆林市废旧农膜回收需求。配合市局完成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市级评审、市级交叉检查等工作。

二是加强农作物秸秆焚烧管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出台了《加强 2024 年春耕备耕期间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4 年秋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将秸秆焚烧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组，层层抓落实，形成县、乡、村三级秸秆禁烧管理体系，做到目标明确，包片包干，责任到人。各县市区组建专门的秸秆禁烧巡查、值守应急队伍，加大现场检查、巡查力度，累计派出 420 余人次，开展 60 余次排查工作，做到秸秆禁烧火点随发现随处置，第一时间整改到位，有效减少了秸秆焚烧行为。开展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月报。支持鼓励建设秸秆收储运网点，以饲料化、肥料化为主攻方向，通过绥德县、米脂县等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辐射带动为抓手，全市累计建设 83 家秸秆收储运网点，扶持 108 个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建设储草棚、青贮窖 247 处，购置打捆机、揉丝机等器械 1200 多台，逐步完善了秸秆收储运加工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开展入村入户调查，组织各县市区填报

省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2023年全市秸秆产生量299.64万吨，可收集量281.91万吨，秸秆利用量262.65万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93.17%。

4. 特色和休闲农业培育稳步推进。一是发布标准。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DB6108/T42-2022)要求，6月份由我中心组织起草的《休闲农业园区等级划分与评价》市级地方标准获批发布实施，填补了全市休闲农业行业标准规范化方面的空白。**二是示范创建。**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1个(佳县)，首届陕西魅力休闲乡村4个(榆阳区赵家峁村、神木市西葫芦素村、靖边县龙一村、佳县木头峪村)，首届陕西特色魅力田园2个(横山区无定河水稻景观、定边县荞麦花海景观)；推荐府谷县墙头村为2024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三是宣传推荐。**全年累计向省厅推荐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11条、发布榆林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精品线路7条，其中，被省厅收录发布线路5条；推荐佳县木头峪村《以文促旅强振兴和美乡村展新颜》为打造乡村休闲消费新场景、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态为典型案例。制作了特色与休闲创意产品包装一批，有效地提高了特色与休闲农业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四是监测统计。**完成了“全国休闲农业监测分析系统”的统计填报工作，并依据统计数据及全年发展情况完成2024年度休闲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全市休闲农业行业从业人数0.78万人，接待人次为849.8万人，同比增长53.4%，营业收入4.04亿元，同比增长

27.38%，从业人员年平均劳动报酬3.03万元，远高于2023年榆林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335元。**五是业务培训。**9月份围绕后大棚房时代休闲农业盈利模式创新、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宣传运营与包装策划进行了全市休闲农业专题业务培训，并实地观摩了首届陕西魅力休闲乡村神木市尔林兔镇西葫芦素村。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同志及中省市休闲农业示范点等经营主体负责人60余人参加。**六是调度推介。**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镇调度推介工作的通知》要求，推荐神木尔林兔等8个乡镇为乡村特色产业专业镇，拟推荐靖边县红墩界镇尔德井等10个村为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七是安全管理。**按照省厅要求，印发了《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休闲农业区域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加强“五一”期间休闲农业区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并随机抽查9个县区休闲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管理软硬件资料，及时发现问题，现场反馈，电话回访整改。2024年，全市休闲农业区域未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5.旱作节水及高标准农田工作有序开展。配合市局高效完成旱作节水农业、高标准农田建设督查指导工作。**一是旱作节水。**2024年度下达各县市区任务71.8992万亩，截至12月6日统计，2024年全市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已完工面积69.7万亩，占年度任务的96.94%，其中，旱作集成技术39.8万亩已全部完工；工程类项目完工面积29.9万亩，占

工程类任务量的 93.14%。二是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 年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8.75 万亩，其中增发国债项目 24.6 万亩，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8.74 万亩，中央预算内项目 5.41 万亩，2023 年结转 20.95 万亩。截至 12 月 5 日，全市累计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 45.91 万亩，其中增发国债 24.42 万亩，中央转移支付 21.49 万亩（2023 年结转任务 19.86 万亩，2024 年任务 1.63 万亩）。剩余 0.16 万亩增发国债项目按照要求年底全部完成。

6. 其他工作。参与完成了榆林“千万工程”行动方案的摸底调研、示范村创建的督导核查等工作，先后深入 20 多个乡镇 60 多个村，从基础设施、农村产业、人居环境等多方面调研，加强项目库管理、审核推荐；调研了解各县市区拟创建“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村庄规划、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乡村治理现状及短板弱项，督导县区整治提升，补齐短板，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成功创建示范村。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及市农业农村局绩效管理部门出台的各类绩效管理制度和办法开展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完善了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单位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规范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各级各科室人员绩效管理职能，严格落实无绩

效不预算，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全面系统客观的评价。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为 936.19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57.88 万元，执行率为 91.6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创建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创建标准 7 个；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 2 期；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 1 批。

2. 质量指标：达到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创建标准 90% 以上；进行农业环境有关宣传，使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高；发放人员工资等经费准确性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限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成本指标：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单场成本控制在 7 万元以下；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成本控制在 25 万元以下。

（二）履职效果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排查农村沼气隐患风险，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 生态效益指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三)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围绕单位职能职责，我中心 2024 年重点项目主要内容为绿色生产试验示范、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特色与休闲农业工作、宣传培训工作等工作，我中心设定了绩效目标，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控，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标准，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基本完成。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实际执行来看，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能准确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需要加强文件学习，科学制定绩效指标。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中心将继续加强学习，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加强监控，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克服困难，积极主动推动项目进程，在不偏离绩效目标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积极应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根据上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在安排预算时对单位和项目的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我中心均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口径、统一格式向社会公开了单位预算、决算以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相关信息。

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2025年10月13日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乡村振兴规划发展指导中心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及公用经费	保障人员基本工资及公用经费	已完成	788.82	788.82	0.00	742.74	742.74	0.00	—	94.16%	—
	履职专项业务费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干部队伍建设	已完成	1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	100.00%	—
	专项资金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2024年市级农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已完成	137.37	137.37	0.00	105.14	105.14	0.00	—	76.54%	—
	金额合计			936.19	936.19	0.00	857.88	857.88	0.00	10	91.64%	9.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人员基本工资及公用经费及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2：促进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特色产业、休闲农业、高标准化农田建设等有关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1：保障人员基本工资及公用经费及单位正常运行。 目标2：促进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农村能源技术推广、特色产业、休闲农业、高标准化农田建设等有关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创建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			5个		7		5	5	

			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	2期	2期	5	5	
			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	1批	1批	5	5	
		质量指标	达到中省市级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示范点(村、镇)创建标准	≥90%	≥90%	5	5	
			进行农业环境有关宣传	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社会知晓率进一步提高	5	5	
			发放人员工资等经费准确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全年	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乡村振兴有关培训单场成本	≤7万元	≤7万元	5	5	
			开展农村新能源产品推广	≤25万元	22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经营主体营业收入增加	≥1%	27.3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农村沼气隐患风险	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总分	100	99.2	